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出席：劉委員瀚宇、藍委員世聰（請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請假）、脫委員宗華、吳委員雨學、蔡委員美淑（請假）、黃委員玉緹（請假）、初委員文卿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請假）、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方秘書越琦（請假）、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林主任義芳、林主任雪姿、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第 309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第 309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報告：

案由：本會加強辦理「提升新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4月27日召開「新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座談會」。

二、本會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 加強傳播管道，將中央選舉委員設計六國語言摺頁提供「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及新住民Line群組管道宣導，並提供本會選舉宣導的超連結，以擴大宣傳效果。

(二) 本會配合移民節活動舉辦，規劃多樣化的活動方式，例如有獎徵答或抽獎等方式，達到吸引新住民的效果。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製作宣導短片，未來利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住民平台播送投票的相關資訊，並將前開影片提供區公所作為新住民學習教材，在投票前半年安排介紹選舉投票課程。

(四) 未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以從經常參加公所活動的新住民中挑選。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四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06 年 4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61 號令修正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1804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2案

案由：檢送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 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032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行政室報告:

案由：本會組長蔡華瑢及專員劉宗銘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研究發展工作，獲頒獎狀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5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063050115 號函辦理。
- 二、本會第四組組長蔡華瑢及第四組專員劉宗銘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其所提「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及執行監察職務之研究」自行研究報告，經評定為乙等，獲頒獎狀，以資鼓勵。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尺寸一案，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105年4月13日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修正條文，增列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並刪除候選人政見內容以6百字為限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為訂定上開辦法，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於105年4月19日及6月2日兩度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並於105年10月21日以中選務字第1053150179號函擬訂「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該辦法草案內容第3條第1項略以：有關選舉公報原則以菊八開尺寸編印，並於說明欄敘明理由，增列如基於候選人數、經費編列、印製時間等考量，尚得因地制宜需要，以全開或對開尺寸編印選舉公報，以利適用。

三、查本會前於105年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等7里第12屆里長補選時，參酌前開辦法草案，以菊八開尺寸編製補選選舉公報，該數次補選選舉公報印製結果，優點為適合翻閱、攜帶、分送；惟缺點為每份印製費8.5元，較舊版選舉公報所需經費多2至3倍，另因增加裝訂程序，爰印製期程較以往增加約半天時間。

四、次查103年本市第6屆市長、第12屆議員及第1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人數均有增加，市長選舉候選人人數7人，議員選舉候選人人數108人（最多候選人為第6選舉區大安區、文山區候選人人數22人），里長選舉候選人人數881人（最多候選人為北投區清江里候選人人數10人），為因應107年本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如採上述補選選舉公報以菊八開尺寸印製，預估每份印製費18元，印製三項選舉公報分送各家戶、各共同事業戶及各候選人各115萬5千份，印刷經費編列將增加為6,237萬元，另印刷約需10日，裝訂2日，印製期程約需12日，均較以往歷次選舉以對開尺寸印製，印刷經費與印製時間均需增加4至5倍。

五、承上，基於候選人數、經費編列、印製時間等考量，  
本會辦理編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尺寸  
擬仍維持與上屆選舉相同，採對開尺寸編印。

辦法：本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三  
項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尺寸，擬採對開尺寸編印  
選舉公報，提請審查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0分。